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18日函報，該縣後龍鎮鎮長謝清輝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相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苗栗縣政府民國（下同）113年3月18日函報，該縣後龍鎮鎮長謝清輝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相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苗栗縣後龍鎮鎮長謝清輝經銓敘部及該鎮公所辦理兼職查核，發現其擔任上○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上○公司）董事，惟其於111年12月25日就任前已向上○公司提出口頭辭職而解除委任關係。謝員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提出書面辭職及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情節非屬重大，尚無移送懲戒之必要。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下稱兼職調查表）為公務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以及應依法辦理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等手續之重要媒介。為確保公務員確實認知該法第14條等規定之修正內容、涵義及態樣，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允應確實辦理宣導事宜，避免所屬公務員因未諳「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而觸法。又該公所誤取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前之舊版兼職調查表予謝員填寫，且於收回該表時仍疏失未察，致對於公務員之兼職調查流於形式，實有未當

- (一)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第3項)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又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

在有限公司為董事。

(二)苗栗縣政府移送要旨略以，謝清輝（下稱謝員）於111年12月25日就任苗栗縣後龍鎮鎮長，係初任公職。後龍鎮公所依據該府112年12月18日函¹，於113年1月17日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下稱查核平台）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結果，謝員為上○公司董事。

(三)經查，上○公司於107年11月12日經股東同意設立及訂定公司章程，並依章程推選謝員等3人為董事。同年11月14日由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謝員出資額425萬元。嗣謝員於108年7月1日轉讓部分出資額予其他股東，108年7月18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謝員出資額為85萬元。113年1月12日上○公司全體股東同意解任董事謝員，改推他人為董事，對外代表公司，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1月22日核准變更登記。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5月17日函²，上○公司設立迄今並無申請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等情事。

(四)謝員之書面說明略以：

- 1、目前擔任苗栗縣後龍鎮鎮長，於111年12月25日就任，是初任公職。
- 2、我於107年11月至113年1月21日擔任上○公司之董事，我並未執行任何職務也沒有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我從未收受擔任董事之酬勞、車馬費。有投資80幾萬元，只是掛名。
- 3、我於111年12月初未上任後龍鎮鎮長前，就已經以口頭告知方式向上○公司提出辭職，但因為上

¹ 苗栗縣政府府人考字第1120279046號函。

²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1132054085號函。

○公司內部人員發生狀況，處理不當疏忽了這件事，導致113年1月才完成變更作業，我本人也都不知道根本沒處理好。

- 4、其他我有任職董事的公司，像是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辰○公司），我在111年12月初就一樣有提出口頭辭職，後來該公司要求我補簽書面辭職書，所以我在111年12月2日有向辰○公司提出書面辭職書，證明我本人在未上任前就有積極在處理解任公司兼職相關事務。擔任後龍鎮鎮長之前，除了兼任上○公司及辰○公司董事之外，沒有兼任其他公司的職務。
- 5、我到任時，人事單位有告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民政課也有提供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給我。
- 6、兼職調查表是人事主任交給我，有進行概略解說。我勾選「無」並簽名，因為我以為我有兼職董事的公司都已經幫我處理完解任的事務了，勾選「無」是誤解。兼職調查表是我親自簽名。人事室於收到兼職調查表後，沒有再詢問。
- 7、我（先前）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並不完全了解，現在已經了解。
- 8、我目前仍持有上○公司出資額85萬元，並沒有全部轉讓或信託，但是111年6月22日修法後的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裡有提到「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我擔任鎮長的職務對上○公司並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依照新法並無違失。
- 9、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有1筆來自上○公司的營利所得（54C）○萬○元，這筆

所得是賣房子的股東分紅。

10、擔任後龍鎮鎮長期間，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機要人員、上○公司，均未與後龍鎮公所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1、希望可以給我一次機會。

(五)依經濟部80年9月7日函釋³：「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公司法第192條第3項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549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故董事不論是否有任期，或其事由如何，得為一方之辭任，不須經公司之承諾。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僅前者依民法第94條之規定，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參照)。」查謝員於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及本院約詢時稱：「我於111年12月初未上任後龍鎮鎮長前，就已經以口頭方式告知向上○公司提出辭職」、「其他我有任職董事的公司，像是辰○公司，我在111年12月初就一樣有提出口頭辭職，後來該公司要求我補簽書面辭職書，所以我在111年12月2日有向辰○公司提出書面辭職書，證明我本人在未上任前就有積極在處理解任公司兼職相關事務。」上○公司亦函⁴復本院稱：「謝員於當選後龍鎮鎮長前，確實係擔任本公司董事，然於111年12月間當選後經查證確實已有向本公司提出口頭辭職，惟後續行政作業因本公司交接窗口之疏失致未完成相

³ 經濟部80年9月7日商字第223815號函。

⁴ 上岳建設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113岳字第0520001號函。

關程序。」謝員於上任前即向其擔任董事之2間公司提出口頭辭職，並提出111年12月2日辰○公司董事辭職書為證，所稱有積極處理解任公司兼職相關事務之情事，尚非無稽。復依前揭經濟部80年9月7日函釋，謝員向上○公司口頭辭職時，實質上即已生辭任董事及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

(六)又謝員擔任上○公司董事期間，未曾支領董事報酬，有上○公司「112年度薪資表」、「112年度所得表」、「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為證；謝員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有1筆來自上○公司之營利所得（格式註記54C）○萬○元，經查為擔任股東之現金股利，非屬擔任董事之報酬。綜上，謝員未至遲於到職時向上○公司提出書面辭職並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雖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未合，然情節非屬重大，尚無移送懲戒之必要。又民選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爰不另為其他之處理。

(七)另，謝員111年12月26日填寫107年5月修正之兼職調查表，檢查事項四（一）敘明「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謝員於該事項勾選「無」，卻仍續答第（二）題。兼職調查表係供公務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等規定，填表時自應慎重。

(八)據苗栗縣政府說明，為落實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相關規範，每年定期要求各機關辦理所屬人員經商及兼職普查作業，至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均需填具兼職調查表，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透過報到時及任職中兼職調查表之填報，如有疑義可及時回應，以即時及定期方式的指導，使所有同仁對相關規定有所認識。

兼職調查表之填報，主要係使公務員均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由其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銓敘部歷次修正均予函轉該府所屬各機關知照，最近一次修正為111年8月版本，且轉知函文除附件檔外，亦會敘明銓敘部檔案下載路徑及以修正後版本為準。另該府針對所屬人事機構年度考核訂有「兼職宣導及處理」項目，辦理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宣導及普查事宜，藉以瞭解所屬機關辦理情形。該府111年12月20日亦函⁵轉「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予後龍鎮公所，由該公所民政課轉交謝員，內載「公務員服務法規範重點1. 禁止經商」等內容。

- (九)另後龍鎮公所說明，於公務人員到職時，會由人事室主任或課員要求查填兼職調查表，並告知當事人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收到填畢之調查表，會形式上檢查其勾選事項有無遺漏或勾選處是否有疑義，如有錯誤，會請當事人確認更正。人事人員對於新進人員比較會特別提醒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內容。公所之人事單位欲進行宣導，同仁也不一定有時間；惟因謝員之案件，可能會再找時間進行宣導云云。然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全文27條，為該法於28年制定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修正內容包含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及投資相關規定，並增訂應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間等。對於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的宣導，本為人事單位的責任，苗栗縣政府針對所屬人事機構年度考核，亦訂有「兼職宣導及

⁵ 苗栗縣政府111年12月20日府民行字1110242011號函。

處理」項目，已如前述。後龍鎮公所允應確實辦理宣導事宜，避免所屬公務員因未諳「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而觸法。

(十)又查，銓敘部105年5月5日函⁶檢送「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予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嗣經107年5月16日函⁷修正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後，銓敘部因應新法，於111年7月8日函⁸及111年8月19日函⁹續修正該表，將之區分為初任人員及現職人員兩種版本，並列舉「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等檢查事項及處理方式。

(十一)後龍鎮公所時任人事室陳姓主任稱，謝員111年12月26日到職後，陳前主任請人事室課員將兼職調查表交其親自送給謝員查填，因謝員公務繁忙，其有簡略向謝員解說重點及告知若有兼職要立即處理；時任課員於111年7月底到職，無承辦人事業務經歷，不知兼職調查表已改版，一時疏忽，逕取前手課員已印製備用之舊版表格(按係107年5月修正版本)；經形式審查勾選事項無誤後，逕為收存人事室云云。然查，陳前主任自106年3月至112年8月任職後龍鎮公所，謝員111年12月25日上任前，兼

⁶ 銓敘部105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函。

⁷ 銓敘部107年5月16日部法一字第1074504766號函。

⁸ 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

⁹ 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54824072號函。

職調查表已歷經111年7月8日及111年8月19日二度修正，形式外觀已與107年5月修正版本有明顯不同，內容亦有大幅度修正，茲將該表檢查事項一、二比較如下表：

版本 檢查事項	107年5月修正版 (謝員填寫版)	111年8月修正版 (初任人員適用)
項目一	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選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項目二	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是」者，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縱使新任課員取用舊版表格，陳前主任亦應能立即發現。然陳前主任於提供及收回謝員查填之兼職調查表時，仍疏失未察，致公務員之兼職調查流於形式，實有未當。

二、銓敘部允應確實研議於總統、副總統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增加不定期查核次數，並使兼職調查表內容更容易理解，避免初任公職人員未諳法令而觸法

(一)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用及服務等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該部組織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銓敘部係公務員服務法之法制主管機關，職責為闡明該法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補充解釋，以作為各機關（構）認事用法之依據。銓敘部提供各機關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之輔助工具有二，一為查核平台，係將公務人力資料庫中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者之身分證號，介接經濟部「商工行政資訊服務查詢系統」之商工登記資料及財政部「營業稅稅籍管理系統」進行勾稽，銓敘部再將勾稽結果匯回查核平台並函請各機關（構）進行複查，以節省各機關（構）辦理兼職查核之人力與時間；另一為兼職調查表，由公務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

(二)本院前於109年調查某地方政府政務人員經營商業案件，於調查意見指出：銓敘部「自107年起，僅於每年10月更新比對，再於當年度年底將此資訊函知各機關，因而衍生縣市長選舉後、12月就職之高階公職人員未經當年度兼職查核之空窗期，復請銓敘部研議不定期比對更新可行性，以及時遏止公務員違法兼職，並避免新任公職人員未諳法令觸法情形」、「本案李○○107年12月25日就職時，銓敘部107年度兼職查核作業已完成並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續處，故○○市政府107年底新就職公職人員，自無可能經由查核平台查得資料，須至下一年度108年12月30日銓敘部再度發文函知，地方政府於109年1月始有資料可稽，其間落差超過1年」、

「該府人事單位108年整年度因資訊落差而於查核平台均無相關資料可稽，乃屬事實，凸顯『不定時查核』或『增加查核次數』之必要性，銓敘部允應研議妥處，以減少類案情形」等語，並於109年6月間函請銓敘部參處見復。

(三)嗣銓敘部109年7月6日函復¹⁰本院：「為輔助各機關更能及時發現所屬公務員涉及違反經商禁止情事，本部將依大院建議，除維持現行查核平台於每年或間年辦理查核作業外，並將於總統、副總統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視選舉結果增加不定期查核次數」等語。111年11月26日曾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於同年12月25日就任，惟銓敘部並未於其後進行查核。其原因詢據該部表示，因為適逢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修法範圍大，待底定後再調整查核做法；之後於年度中如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會在年底再多進行1次查核等語。然公務員服務法已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111年11月26日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銓敘部當時若能進行查核，應能在公職人員就任3個月之緩衝期間內發現經營商業情事，從而完成解任登記。另有關初任人員可能不易理解兼職調查表一節，詢據銓敘部表示，「對於兼職調查表可能不易理解之處，會研議如何表達得更清楚」、「關於人事人員可能不敢問長官太多，將來會研議是否將相關規定再寫明確一點」等語。銓敘部允應確實研議辦理，避免初任公職人員未諳法令而觸法。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允應加強對於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訓練，俾使公務員藉由兼職調

¹⁰ 銓敘部109年7月6日部法一字第10949512431號函。

查表，確實檢視自身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2條第2款及第7款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管理、訓練，以及公務人員服務之研究建議。於銓敘部研修公務員服務法時，配合提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建議意見，並函轉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該法相關規定。
- (二)兼職調查表自銓敘部105年5月5日函頒後，歷經數次修正。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允應取用最新及正確的表格。然本院近期僅調查2件111年12月25日初任公務員經營商業案件，竟發現該2機關之人事單位皆提供錯誤的表格供公務員填寫。該2位初任公務員原應填寫111年8月19日修正之「初任人員適用」版本，惟一位填寫「現職人員適用」版本；另一位填寫107年5月修正版本。直至本院調查後，人事單位方知誤用版本。即便兼職調查表有無需勾選而勾選之情形，人事單位也直接將之收存於人事資料袋，致使公務員之兼職調查流於形式。兼職調查表既為銓敘部提供各機關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之重要輔助工具，人事總處允應加強對於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訓練，俾使公務員藉由最新及正確之兼職調查表，確實檢視自身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苗栗縣政府，並請就調查意見一，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銓敘部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麗珍、王美玉